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任何邀請或要約。



CHIHO-TIANDE GROUP LIMITED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6)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
根據特定授權認購額外股份
申請清洗豁免
及
恢復買賣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第一份認購協議，據此，根據第一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則已有條件同意以第一批認購價每股股份9.01港元認購第一批認購股份（即203,900,000股股份）。

第一批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42%，以及本公司經第一批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6.26%。第一批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於第一份認購協議完成後，第一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第一認購事項之所有相關成本和開支後）估計約為1,835,640,000港元。

根據特定授權認購額外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認購方亦訂立了第二份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的補充協議所修訂及重列），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方則已有條件同意以初始第二批認購價每股第二批認購股份9.01港元（可予調整），認購額外253,000,000股股份，總金額為2,279,530,000港元。

第二批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10%，以及本公司經第一批認購股份及第二批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6.79%。

本公司將就發行第二批認購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特定授權。

清洗豁免

假設第一份認購協議已完成以及緊隨第二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後，認購方（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擁有456,900,0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52%，以及相當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第一批認購股份及第二批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30.32%（假設除發行第一批認購股份及第二批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除非從執行人員獲得清洗豁免，否則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第二份認購協議完成時將須就其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

就此而言，認購方將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倘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則清洗豁免將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收購守則第2.8條成立，以就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且於委任後將另行刊發公告。

一般事項

第一認購事項及(如有)第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將由本公司用作投資或共同投資於大型海外再生業務之初期資本，本公司相信，此等業務將可對擴充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及於中國之再生業務帶來價值。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其中包括)及酌情批准該等交易。

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在該等交易中擁有或涉及權益之任何其他股東(包括方先生(其以執行董事身份參與磋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HWH、Delco及van Ooijen先生))，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等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第一份認購協議、第二份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之詳情，連同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以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關於該等交易之意見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將申請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須注意，第一份認購協議及第二份認購協議以及該等交易各自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除非獲訂約方豁免，否則第二份認購協議須待第一認購事項首先完成後方告完成。然而，第一認購事項無須以完成第二份認購協議或該等交易獲獨立股東批准為條件。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I)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第一份認購協議，據此，根據第一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則已有條件同意以第一批認購價每股股份9.01港元認購第一批認購股份(即203,900,000股股份)。

A. 第一份認購協議

第一份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認購方作為認購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第一批認購價

第一批認購價每股股份9.01港元，較：

- (a)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即緊接第一份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6.73港元溢價約33.88%；
- (b) 緊接第一份認購協議日期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包括當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5.78港元溢價約55.88%；及
- (c) 緊接第一份認購協議日期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包括當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5.44港元溢價約65.63%。

第一批認購價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成本和開支後）估計約為每股股份9.00港元。

第一批認購價乃本公司與認購方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 (a) 本集團之業務前景及未來計劃；
- (b) 根據第二份認購協議向認購方發行及配發第二批認購股份；及

(c) 於(i)第一認購事項完成，及(ii)第二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受限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進一步變動)之事實。

董事認為，第一批認購價及第一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第一批認購股份

第一批認購股份(即203,900,000股股份)相當於約：

- (a) 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9.42%；及
- (b) 本公司經第一批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16.26%。

第一批認購股份之面值總額約為2,040,000港元。

先決條件

完成第一份認購協議須待下列各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第一批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隨後有關批准於第一份認購協議完成前不可取消；
- (b) 已向政府及監管機關取得與第一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所有其他必要批准和同意；
- (c) 於第一份認購協議完成前任何時間概無保證成為不真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同時並無已產生任何事實或情況及並無已進行或遺漏進行之任何事項，致使任何該等保證倘於第一份認購協議完成時重複作出會在各重大方面變得不真實及不準確；
- (d) 直至及包括第一認購事項完成日期，並無發生或出現任何變化、事件、情況或其他事宜已經或合理預期將(不論個別地或共同地)對以下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本公司履行其於第一份認購協議下之各項相關責任之能力；或(ii)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之業務、資產與負債、狀況(財務或其他)、經營業績或前景；及

(e) 方先生已簽立禁售承諾。

除認購方可豁免上文條件(c)外，本公司或認購方均不可豁免其他條件。

本公司承諾竭盡全力促使達成條件(a)及條件(b)(倘其適用於本公司)及認購方承諾竭盡全力促使達成條件(b)(倘其適用於認購方)。如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及／或獲認購方豁免(就條件(c)而言)，第一份認購協議將告終止及失效，訂約方將獲解除於第一份認購協議下之所有責任，惟因任何先前對第一份認購協議之違反而產生之任何責任除外。

出售或禁售限制

認購方向本公司承諾，自第一認購事項完成日期起及截至第一認購事項完成日期起六個月期間，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其就第一批認購股份將不會作出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處置或另行增設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惟該承諾不得阻止認購方使用第一批認購股份就一項真正商業貸款(包括質押或抵押)作為抵押品。

於第一份認購協議完成時，本公司須履行方先生所作的禁售承諾，據此，方先生須向認購方承諾，自第一認購事項完成日期起及截至第一認購事項完成日期起六個月期間，未經認購方事先書面同意，其就其於第一認購事項完成日期直接或間接所持有的股份(包括HWH的任何股份)或HWH於第一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所持有的股份將不會及促使HWH不會作出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處置或另行增設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惟該承諾不得阻止方先生或HWH使用彼等所持有的股份就一項真正商業貸款(包括質押或抵押)作為抵押品。

完成

除非訂約方另行同意，否則第一份認購協議將於最後之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不遲於最後截止日期)完成。

第一份認購協議之終止

在發生以下情況下，認購方將有權於第一份認購協議完成前任何時間或完成時終止第一份認購協議：

- (a) 任何保證發生認購方按真誠達致之合理意見認為對於其認購第一批認購股份而言屬重要之任何違反獲認購方所悉，或於第一份認購協議日期或之後及第一認購事項完成日期之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情，如於第一份認購協議日期之前發生或出現，將使任何保證（如根據或參照當時之事實及情況作出）變得不真實或不正確，或第一份認購協議之任何條文被違反；
- (b) 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環境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出現變化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發生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災難、敵對狀態、動亂、武裝衝突、恐怖活動、天災或疫症或該等情況升級）可能嚴重及不利地損害本公司履行其於第一份認購協議項下之責任之能力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資產及負債、狀況（財務或其他）、經營業績或前景；
- (c) 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有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該等法律的詮釋或應用有任何變動，而按認購方合理意見認為，可能嚴重及不利地損害本公司履行其於第一份認購協議項下之責任之能力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資產及負債、狀況（財務或其他）、經營業績或前景；
- (d) 股份買賣已被暫停（不包括待聯交所及／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核本公告之暫停）或證券於聯交所之買賣一般性地被暫停，或聯交所規定或任何政府機關頒令對買賣價設下限或上限；或
- (e) 香港之機關宣佈暫停商業銀行活動或實施外匯管制。

倘認購方根據上述第一份認購協議之條文終止第一份認購協議，認購方與本公司各自在第一份認購協議下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完結。

第一批認購股份之地位

第一批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時，將在所有方面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和發行第一批認購股份日期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地位。

B.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第一批認購股份

第一批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達209,166,141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45,830,706股股份之20%。鑒於一般授權足夠發行及配發第一批認購股份，認購事項無須經股東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並無股份在一般授權下配發及發行。

C. 所得款項用途

第一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估計將約為1,835,640,000港元。

本公司擬動用第一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撥付收購業務或資產，旨在進一步增強其主要金屬再生業務，該業務為環保型且為獲中國中央政府鼓勵之領域。就此而言，本公司正積極於成熟海外市場金屬再生領域尋找合適的收購機會。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就任何潛在收購目標採取行動。雖然對全球金屬再生行業起鏈鎖效應之原料金屬價格目前處於疲弱及波動水平，董事相信，中國金屬再生行業較長遠而言之前景仍然十分強勁，特別是能夠掌握再生金屬之技術和專業知識之經營者。

中國是全球很多基本金屬之主要消費國，包括銅和鋁。此等需求將不會於短期內出現大幅減少。鑑於中國對環境污染日益關注，董事相信，再生金屬之需求將繼續上升，所取決的只是中國之再生商是否可以按經濟上可行之成本生產再生金屬。

中國政府於二零一二年發出之《廢物資源化科技工程「十二五」專項規劃》，為此一行業提供強大支撐。該計劃識別廢物循環再用技術之主要領域以及討論發展之當時情況和未來計劃。計劃其中一個主要焦點為開發全面利用、再生及循環再用廢金屬、廢電子產品、廢棄機電產品及再生聚合物之技術。

中國之金屬再生行業高度分散。此外，中國之經營者技術整體落後於其西方同儕。董事相信，如中國之再生業務能夠採用西方之技術、管理技巧和知識，此一行業將可從生產力提升及改善資源管理方面大大獲益。

董事相信，目前原料金屬價格疲軟及波動，為擁有雄厚財政資源之市場經營者製造了機會，以帶領市場整合及引入西方之技術、管理技巧和知識藉以捕捉中國市場機會。

因此，董事決定尋求外部資金，用作投資或共同投資於大型海外再生業務之初期資本，本公司相信，此等業務將可對擴充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及於中國之再生業務帶來價值。

本公司已物色若干本公司認為可能適合此一界別之全球經營者。然而，目前而言本公司仍未正式接觸任何該等經營者。待本公司獲得所需之資金後（不論是本身或與其他投資者共同），本公司擬與本公司所物色之該等實體展開討論。

D. 第一批認購股份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第一批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II) 根據特定授權認購額外股份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第二份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的補充協議所修訂及重列），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方則已有條件同意以初始第二批認購價每股第二批認購股份9.01港元（可予調整），認購額外253,000,000股股份，總金額為2,279,530,000港元。

A. 第二份認購協議

第二份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一日（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的補充協議所修訂及重列）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認購方作為認購人

第二批認購價

第二批認購價每股股份9.01港元，較：

- (a)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即緊接第二份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6.73港元溢價約33.88%；
- (b) 緊接第二份認購協議日期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包括當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5.78港元溢價約55.88%；及
- (c) 緊接第二份認購協議日期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包括當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5.44港元溢價約65.63%。

第二批認購價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成本和開支後）估計約為每股股份9.00港元。

第二批認購價乃本公司與認購方經考慮「A. 第一份認購協議」一節「第一批認購價」一段所載因素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收到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後將只會發表意見）認為，第二批認購價以及第二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第二批認購股份

按照第二份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本公司將發行，而認購方將按每股第二批認購股份之價格（等於第二認購事項完成日期生效之第二批認購價）按等於第二認購事項金額的總金額以港元現金認購第二批認購股份。

第二批認購股份

第二批認購股份（即 253,000,000 股股份）相當於約：

- (a) 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24.10%；及
- (b) 本公司經第一批認購股份及第二批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 16.79%。

第二批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 2,530,000 港元。

先決條件

第二份認購協議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方告完成：

- (a) 完成第一認購事項已發生；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第二批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隨後有關批准於完成第二份認購協議前不可取消；
- (c) 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該等交易；
- (d) 認購方就第二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取得及滿足所有必要公司批准及認購方或其控股公司所要求的其他法律及合規規定；
- (e) 已向政府及監管機關取得與第二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所有其他必要批准和同意；
- (f) 於完成第二份認購協議之前任何時間概無保證成為不真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同時並無已產生任何事實或情況及並無已進行或遺漏進行之任何事項，致使任何該等保證倘於第二份認購協議完成時重複作出會變得不真實及不準確；
- (g) 已授出清洗豁免且隨後有關豁免於完成第二份認購協議前不可取消。

本公司須承諾竭盡全力促使盡快於有關日期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第二認購事項最後截止日期之後達成上述先決條件(須由認購方達成之有關先決條件除外)。除訂約方可豁免上述先決條件(a)及認購方可豁免上述先決條件(f)外，概無上述先決條件可獲本公司或認購方豁免。

如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第二認購事項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及／或獲豁免(就先決條件(a)(獲訂約方)及先決條件(f)(獲認購方)而言)，第二份認購協議將告終止及失效，訂約方將獲解除第二份認購協議下之所有責任，惟因任何先前對第二份認購協議之違反而產生之任何責任除外。

本公司承諾竭盡全力促使盡快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之前召開獨立股東會議，以批准該等交易及認購方承諾竭盡全力提供本公司就此可能合理所需的相關協助。

出售或禁售限制

認購方向本公司承諾自第二認購事項完成日期起六個月期間，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其就相關第二批認購股份將不會作出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處置或另行增設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惟該承諾不得阻止認購方使用第二批認購股份就一項真正商業貸款(包括質押或抵押)作為抵押品。

完成

第二份認購協議將於第二認購事項完成日期(除非訂約方另有協定，否則將為第二份認購協議項下的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的第三個營業日，不得遲於以下日期較早者(i)授出清洗豁免後十五日；及(ii)第二認購事項最後截止日期)完成。

第二份認購協議之終止

第二份認購協議可由本公司與認購方於任何時候透過相互協議予以終止。

調整第二批認購價

如發生以下任何調整事件以致本公司股本出現變動，第二批認購價將可根據第二份認購協議內訂明之方程式調整：

- (i) 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
- (ii)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 (iii) 現金或實物資本分派或其後發行本公司之證券；
- (iv) 以低於現行市價95%之價格透過配股方式發行股份或透過可認購股份之任何購股權發行股份；
- (v) 以配股方式發行任何本公司之證券（不包括股份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之其他權利）；
- (vi) 以低於現行市價95%進行發行以換取現金；
- (vii) 以低於現行市價95%進行發行以作為代價股份；
- (viii) 以低於現行市價95%進行其他發行；
- (ix) 按低於現行市價95%修改換股權利；
- (x) 向股東提出其他售股建議；及
- (xi) 上文第(i)至(x)項並無提及之一件或多件事務，據此，本公司根據向認購方作出之徵詢決定應作出調整。

第二份認購協議之條款訂明，不得削減第二批認購價，以致第二批認購股份將按其面值之折讓價發行。

第二批認購股份之地位

第二批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時，將在所有方面彼此之間及與第二批認購股份發行及配發日期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B. 發行第二批認購股份之特定授權

本公司將就發行第二批認購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特定授權。

C. 所得款項用途

第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估計將約為2,278,030,000港元。第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第一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之相同用途。

D. 申請上市

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第二批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III) 收購守則之涵義

假設第一份認購協議已完成以及緊隨第二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後，認購方(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擁有456,900,0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52%，以及相當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第一批認購股份和第二批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30.32%(假設除發行第一批認購股份及第二批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除非從執行人員獲得清洗豁免，否則認購方(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第二份認購協議完成時將須就其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

就此而言，認購方將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倘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則清洗豁免將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收購守則第2.8條成立，以就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且於委任後將另行刊發公告。

(IV) 於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概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V) 第一認購事項及第二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以及 (i) 緊隨第一認購事項完成後；及 (ii) 緊隨第二認購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第一認購 事項完成後		緊隨第二認購 事項完成後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董事						
方先生	7,014,000	0.67	7,014,000	0.56	7,014,000	0.47
顧李勇先生	425,000	0.04	425,000	0.03	425,000	0.03
前任董事						
van Ooijen 先生	700,000	0.07	700,000	0.06	700,000 (附註3)	0.05
主要股東						
HWH (附註1及4)	318,905,265	30.37	318,905,265	25.43	318,905,265	21.16
Tai Security Holding Limited	175,197,990	16.69	175,197,990	13.97	175,197,990	11.63
星滙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120,000,000	11.43	120,000,000	9.57	120,000,000 (附註3)	7.96
Delco (附註2)	115,197,991	10.97	115,197,991	9.19	115,197,991 (附註3)	7.64
認購方 (附註4)	-	-	203,900,000	16.26	456,900,000	30.32
其他公眾股東	312,508,460	29.76	312,508,460	24.93	312,508,460 (附註3)	20.74
總計	<u>1,049,948,706</u>	<u>100.00</u>	<u>1,253,848,706</u>	<u>100.00</u>	<u>1,506,848,706</u>	<u>100.00</u>

附註：

1. HWH由方先生全資擁有，故為其聯繫人。
2. Delco為van Ooijen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辭任的前執行董事)擁有50%的公司，故為其聯繫人。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的公告所披露，Delco與HWH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訂立買賣協議(「HWH-Delco買賣協議」)，據此，Delco有條件同意出售，而HWH有條件同意購買115,197,991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HWH-Delco買賣協議尚未完成。
3. 緊隨第一認購事項完成後，van Ooijen先生、Delco及星滙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股份將被視為公眾股東所持有的股份，而公眾股東將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74%。

4. 緊隨第二認購事項完成後，HWH及認購方將各自持有超過本公司20%的投票權且將因此被假設為彼此的一致行動人士。

(VI) 本公司之進一步意向

A. 業務

認購方已向本公司確認，其現時無意促使本集團改變其於金屬再生行業之現有業務。除於日常業務範圍內進行外，認購方無意出售或重新配置本集團之資產。除下文所述建議委任一位額外董事外，認購方之意向為不會因第一份認購協議及第二份認購協議之完成而令本集團之管理層或僱員有任何重大變動。

B. 額外董事

根據第一份認購協議及第二份認購協議的條款，作為合約的事項，本公司承認及同意認購方（作為股東）有權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之法律及其組織章程細則提名一名人士委任為董事，惟須遵守聯交所的規定及惟(i)有關提名及委任經董事會考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認購方所提名的人士已通過本公司按照一般適用於提名及委任一位董事及董事會主席的普通正常標準及政策的衝突及背景審查。就此及為遵守聯交所規定及上文條件，本公司承諾考慮委任認購方提名的一名人士擔任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該項委任自寄發通函後之日期生效。本公司建議委任涂建華先生自寄發通函後一日起擔任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為免存疑，提名權利為第一份認購協議及第二份認購協議項下之合約條款，而上述委任屬一次性事宜，須遵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項下之退任重選規定。董事會謹此強調，根據第一份認購協議及第二份認購協議賦予認購方之提名權利與任何其他股東者一致，因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地法律及其組織章程細則，對任何股東而言，概無任何股權限額以致董事會有一名候選人要求董事會考慮此提名。

本公司將於認購方所提名的人士獲委任為額外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後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作出進一步公告。

(VII)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其中包括)及酌情批准該等交易。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作出表決，而(i)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及(ii)於該等交易中擁有或涉及權益之任何其他股東(包括方先生(其以執行董事身份參與磋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HWH、Delco及van Ooijen先生))，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等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不包括(i)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及(ii)方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HWH、Delco及van Ooijen先生))於該等交易中擁有或涉及權益並因此而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等交易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第一份認購協議、第二份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之詳情，連同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以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關於該等交易之意見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VIII)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混合廢金屬回收、循環再用及加工業務，包括將混合廢金屬分解、拆解及分離。

(IX) 有關認購方之資料

認購方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渝商(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渝商的單一最大股東為隆鑫控股，而隆鑫控股持有渝商的38.65%股權。隆鑫控股分別由隆鑫集團及涂建華先生擁有98%及2%。隆鑫集團由涂建華先生擁有98%。

渝商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8億元，主要從事投資於能源及天然資源領域。渝商的業務範圍(如其營業執照所指)包括投資業務、商務信息諮詢服務以及貨物及技術進出口。

隆鑫控股的業務範圍(如其營業執照所指)包括向工業、房地產、高科技項目進行投資,投資諮詢、管理,製造、銷售金屬製品、電器機械及器材、電子產品、通信設備以及貨物進出口。

隆鑫集團的業務範圍(如其營業執照所指)包括投資業務、銷售汽車、服裝、鞋帽、傢俱、金屬製品、電氣機械及器材、電子及通信設備以及服裝設計。

涂先生為一名中國企業家。彼為第十一屆、第十二屆全國人大代表,亦為重慶市工商聯副主席及重慶市慈善總會副會長。彼目前為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03),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X) 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買賣本公司之證券及於當中之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除第一批認購股份及第二批認購股份外,認購方已確認,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

- (a) 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尚未發行股份、購股權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或與本公司證券有關之衍生工具,或持有任何本公司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或已訂立與本公司證券有關之任何衍生工具;
- (b) 收到任何不可撤銷承諾以投票贊成或反對第二份認購協議或清洗豁免;
- (c) 已借入或借出任何本公司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 (d) 就本公司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述而對第二份認購協議及/或清洗豁免而言可能屬重大之任何安排(不論以期權、彌償或其他方式);
- (e) 作為訂約方訂立有關其可能或可能不援引或尋求援引第二份認購協議及/或清洗豁免前提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之任何協議或安排;或
- (f) 於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之期間內買賣股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XI)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將申請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須注意，第一份認購協議及第二份認購協議及該等交易各自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除非獲訂約方豁免，否則第二份認購協議須待第一認購事項首先完成後方告完成。然而，第一認購事項無須以完成第二份認購協議或該等交易獲獨立股東批准為條件。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XI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及中國公眾假日除外)
「通函」	指	本公司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載有第一份認購協議、第二份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之進一步詳情，連同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以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關於該等交易之意見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	指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76)

「條件」	指	第一份認購協議完成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現行市價」	指	具有第二份認購協議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Delco」	指	Delco Participation B.V.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等交易
「執行人員」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第一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按照第一份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受其條件規限下認購第一批認購股份
「第一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認購方(作為認購人)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第一批認購股份
「第一認購事項完成日期」	指	第一認購事項完成的日期
「第一批認購價」	指	每股第一批認購股份9.01港元
「第一批認購股份」	指	認購方按第一批認購價將予認購及本公司將予發行的203,900,000股新股份
「一般授權」	指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藉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以及作出或授出行使該等權力時可能所需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以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為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WH」	指	HWH Holdings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將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就該等交易而言，指按照收購守則，除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於該等交易中擁有或涉及權益之任何其他股東（包括方先生（其以執行董事身份參與磋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HWH、Delco及van Ooijen先生））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禁售承諾」	指	由方先生作出的一項承諾，據此，方先生須向認購方承諾，自第一認購事項完成日期起及截至第一認購事項完成日期起六個月期間，未經認購方事先書面同意，其就其於第一認購事項完成日期直接或間接所持有的股份（包括HWH的任何股份）或HWH於第一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所持有的股份將不會及促使HWH不會作出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處置或另行增設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惟該承諾不得阻止方先生或HWH使用彼等所持有的股份就一項真正商業貸款（包括質押或抵押）作為抵押品
「隆鑫集團」	指	隆鑫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隆鑫控股」	指	隆鑫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協定的該較後日期
「方先生」	指	方安空先生
「van Ooijen 先生」	指	Stephanus Maria van Ooijen 先生
「訂約方」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之統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二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按照第二份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受其條件規限下認購第二批認購股份
「第二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的補充協議所修訂及重列），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第二批認購價9.01港元（可予調整）認購第二批認購股份，總金額為2,279,530,000港元
「第二認購事項金額」	指	2,279,530,000 港元
「第二認購事項完成日期」	指	除非訂約方另有協定，否則為第二份認購協議項下的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的第三個營業日，不得遲於以下日期之較早者 (i) 授出清洗豁免後十五日；及 (ii) 第二認購事項截止日期
「第二認購事項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協定的該較後日期
「第二批認購價」	指	每股第二批認購股份9.01港元
「第二批認購股份」	指	認購方將予認購及本公司將予發行的253,000,000股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特定授權」	指	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授予董事會之特定授權，以根據第二份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第二批認購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
「認購方」	指	渝商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USUM Investment Group Hong Kong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根據第一份認購協議及第二份認購協議所載之條款及在受其條件限制下分別認購第一批認購股份及第二批認購股份之統稱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
「該等交易」	指	訂立第二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授出特定授權以及清洗豁免
「渝商」	指	渝商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USUM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保證」	指	第一份認購協議所載本公司之聲明、保證及承諾將應用於與第二批認購股份有關的第二份認購協議，及就第二份認購協議而言，本公司於第二份認購協議所作出的任何其他聲明、保證及承諾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因第二認購事項導致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就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本公司所有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授出之豁免

承董事會命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方安空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方安空、顧李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章敬東、諸大建

於本公告日期：

(i) 認購方之唯一董事為陳丹妮女士；及

(ii) 渝商之董事包括涂建華、岳龍強、段曉華、楊為民、肖華安、彭建強、黃紅雲、項華、宋曉平、廖長光及王華東。

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認購方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認購方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認購方之唯一董事及渝商之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本集團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